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5〕78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

乾佑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变更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建设内容的报告》（柞乾办发〔2025〕12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《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柞政发〔2023〕6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将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“计划安置95户建筑面积33630平方米，场地平整（挖方136873.35立方米，填方

42452.21 立方米)，护坡 2902.5 立方米，挡墙 20108.89 立方米，内部道路建设 1281.34 米×7 米，外部转接道路 433.51 米×7 米及配套管网建设”变更为“项目计划安置 95 户建筑面积 33630 平方米。分两期实施：一期为外部转接道路 433.51 米×7 米、边坡防护工程、挡土墙 6130.8 立方米及配套管网建设；二期为场地平整（挖方 136873.35 立方米、填方 42452.21 立方米）、边坡防护工程、挡土墙 13978.09 立方米，内部道路建设 1281.34 米×7 米及配套管网建设。建设内容变更后，项目将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由“项目估算总投资 51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西康高铁征迁资金及自筹”变更为“项目估算总投资 5180 万元，其中一期投资估算 1898.6 万元、二期投资估算 3281.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西康高铁征迁资金及自筹”。

将原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“计划安置 95 户建筑面积 33630 平方米，场地平整（挖方 136873.35 立方米，填方 42452.21 立方米），护坡 2902.5 立方米，挡墙 20108.89 立方米，内部道路建设 1281.34 米×7 米，外部转接道路 433.51 米×7 米及配套管网建设”变更为“项目计划安置 95 户建筑面积 33630 平方米。分两期实施：一期为外部转接道路 433.51 米×7 米、边坡防护工程、挡土墙 6130.8 立方米及配套管网建设；二期为场地平整（挖方 136873.35 立方米、填方 42452.21 立方米），边坡防护工程、挡土墙 13978.09 立方米，内部道路建设 1281.34 米×7 米及配套管网建设”。建设内容变更后，将原初步设计批

复的项目投资由“项目概算总投资 5165.8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西康高铁征迁资金及自筹”变更为“项目估算总投资 5165.83 万元，其中一期投资概算 1883.87 万元、二期投资概算 3281.9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西康高铁征迁资金及自筹”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7 份